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16號

原　　告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一平
訴訟代理人　葉天昱律師
　　彭亭燕律師
被　　告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聖時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
參　加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重上字第八〇五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度抗字第56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執行參加人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世博台灣館觀光接駁服務計畫」、「竹塹小巴溫馨接駁服務計畫」，與被告簽訂有電動巴士買賣合約書、買賣合約書補充協議、竹塹小巴溫馨接駁服務車輛買賣合約及竹塹小巴溫馨接駁服務充換電服務合約書，然自民國102 年4 月中旬起，電動巴士加入營運後，因電池異常導致電動巴士無法順利發車之情形頻頻發生，原告為此需調派柴油車代行，兩造遂有代行費之約定，此外被告藉詞建功充換電站之設置地點（即坐落新竹市〇〇段〇〇〇 〇號土地）之使用

不合法為由，自105 年12月1 日起，全面停止充換電服務，致原告向被告購入之電動巴士全面停擺無法運行，亦導致原告需以自己之柴油車代駛，而前述代駛費之一部（即104 年11月起至105 年12月間），已經本院於107 年9 月11日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147 號判決宣判，因被告不服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重上字第805 號案件審理中，今就106 年1 月起至107 年7 月間之代駛費以本案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03 萬元及法定利息等語。

三、惟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11月起至105 年12月間之代駛費部分，前經本院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147 號判決在案，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重上字第805 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本院上開判決、案號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為憑，則被告未繼續提供原告充換電服務，是否具可歸責事由而免給付義務，即影響原告得否向被告求償以及求償之金額，構成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復衡酌若本訴訟及另案訴訟各別調查、論斷，徒然耗費司法資源，並恐有裁判結果相互矛盾之虞，茲為避免裁判歧異，並參酌兩造之意見，本院認在上開訴訟確定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美如